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9 年的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和二次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2019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内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缺席
俞小莉	7	7	0	0
楼狄明	7	7	0	0
金章罗	7	7	0	0
徐小芳	7	7	0	0

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9年3月26日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：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2、2019年4月19日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：

- (1)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(2)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- (3)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- (4)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- (5)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；
- (6) 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。
- (7) 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
- (8) 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- (9) 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；
- (10)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- (11)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- (12)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3、2019 年6月4日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：
关于关联投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4、2019年8月23日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：
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5、2019年9月24日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：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。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自己独立的意见，认真、公平地对议案进行修改与完善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其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提出优化建议；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、定期报告等

有关事项等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。

3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。我们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，都按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查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自身学习情况。我们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。

四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、提名、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提名、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2019年，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规水平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为客观、公正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发挥自己的作用。

（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俞小莉

楼狄明

金章罗

徐小芳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